

河北工程大学文件

校政字〔2021〕46号

关于印发《河北工程大学 关于进一步严格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基地：

《河北工程大学关于进一步严格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北工程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1年10月21日印发

(共印10份)

河北工程大学

关于进一步严格学位与研究生 教育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促进学校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坚守立德树人职责，牢固全员质量意识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研究生教育教学全过程，推进学校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以研究生培养质量为核心，以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研究生学位论文（以下简称学位论文）质量为关键支撑点，不断提升研究生教育教学水平，强化学校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与学位授予质量。

二、加强制度体系建设，明确质量保障责任

认真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校、院两级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体系，研究生部认真履行单位质量保证主体责任，研究生培养学院积极承担研究生培养质量学科专业主体责任，强化导师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加强对研究生教育质量的监督。充

充分发挥学位评定委员会、答辩委员会等专门机构的作用，对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把关，严格规范研究生毕业和学位授予质量管理。

三、持续做好招生工作，逐步提高生源质量

制定落实以质量为导向的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办法，建立研究生招生工作负面清单制度，形成源头质量驱动。加强招生宣传，丰富宣传形式，提升宣传效果，探索生源基地建设，不断扩大生源规模，优化生源质量。充分发挥优势学科、优秀团队的吸引作用，积极做好自有生源、推免生源的精准宣传和积极引导工作。不断优化招生工作机制，完善招生选拔办法，加强命题、复试、调剂等环节对生源的选择和质量把关作用。

四、完善学位授予标准，认真执行培养计划

根据《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学位基本要求》，制定与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办学定位及特色相一致的学位授予标准。定期进行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做到培养目标定位准确、培养程序严格规范、培养环节设计合理，学制、学分和学术要求切实可行。课程设置要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明确知识体系、素质能力、质量标准等研究生培养核心要素要求。认真做好学位授予标准和培养方案的落实执行，监督检查，做到培养质量管理有据可依，有章可循。

五、加强优质课程建设，重视教学质量评价

重视课程建设和教学环节在研究生培养和专业知识体系构建中的重要作用。以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为抓手，推进各学科的课程思政建设理论研究和教学实践，探索创新课程思政建设方法途径。以省级案例库、示范课等课程建设项目为

依托，积极培育精品示范课程，推进高质量课程和高水平教学团队建设，鼓励具有学科特色的研究生教材建设。规范研究生教学管理，认真做好研究生任课教师的资格审核，严格教学事故追究制，建立以教师自评为主、教学督导和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教学评价机制。对研究生教学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进一步加强和严格课程考试，不断提升研究生教学水平和质量。

六、严格过程质量管控，强化分流退出机制

坚持研究生培养质量检查关口前移，切实发挥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和环节的考核筛查作用，完善考核组织流程，丰富考核方式，提高考核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做好全过程和关键环节的质量管控工作。完善和落实研究生分流退出机制，顺畅分流渠道，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早按照培养要求进行分流退出。每年定期开展学籍预警工作，严格研究生学籍年限管理，对超培养年限的研究生将依规进行清退处理。

七、落实导师行为准则，强化导师质量管控责任

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导师要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严格遵守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履行研究生培养质量第一责任人职责。导师要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学科（行业领域）发展动态、研究生学术兴趣、科研项目支撑，认真制订并监督执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导师要做好研究生全过程培养指导和关键环节管控，要对研究生定期进行交流指导，保证研究和论文工作进度，做好培养过程质量控制。导师要牢固树立质量意识，严格把关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写作发表、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导师培养质量作为导师岗位管理的重要内容，纳入导师考核工作，

并与导师激励奖惩挂钩。

八、引导学生潜心科研，注重学术能力提升

研究生应做到自我管理、自我引导、自我提升，自觉培养激发研究生投身学术、潜心科研的思想和热情，形成研究生成长发展的内驱力。研究生应自觉遵守科研行为规范，加强学术诚信教育，恪守学术道德，在日常学习和研究工作中要坚持严谨的科研作风，做好科研过程记录和数据管理。研究生要全身心投入学习和研究工作，自觉提升学术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不断强化质量意识，在培养全过程和各关键环节中，严格要求自己，加强学术锻炼，提升学术能力，做好培养质量自我管理。

九、强化培养达规审核，严格学位申请管理

严格研究生培养出口质量控制，在学位论文答辩前，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培养方案达成度审核。做实做细学位论文预审（预答辩）、形式审查、复制比检查等学位论文审核关键环节工作。坚持和完善学位论文第三方平台双盲评审机制，支持各学科在普遍要求基础上自主提升和差异化提升论文评阅要求，不断提升学位论文评阅标准。进一步提升学位论文评阅要求，力争在答辩前，淘汰存在质量隐患的学位论文。严格规范学位论文答辩程序，加大答辩环节质量控制，合理提高答辩淘汰力度。进一步严格学位申请过程的质量管控，严格学位授予标准管理，校、院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强化学位申请审核和学位授予质量把关作用，规范学位管理，提升学位授予质量。

十、坚守培养质量“底线”，加强激励奖惩工作

加强对优秀学位论文作者和导师的奖励工作，完善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机制，发挥优秀学位论文示范作用。构建校内学位论文抽检机制，加强论文抽检的力度和覆盖面，对于在学校自

检和省学位办组织的论文抽检工作中出现的存在问题论文，严格按照《河北工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议结果处理办法》规定执行，加大惩戒力度。严格执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零容忍”。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质量激励奖惩机制，构建研究生教育质量负面清单，加强与导师岗位考核、学院招生计划配置、研究生教育考核评价等工作的联动，实现对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多方位促进提升。